

高唐县综合宣传服务项目

评 审 报 告

采 购 方：高唐县融媒体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目 录

- 一、招标工作回顾
- 二、开标、评审过程
- 三、无效标情况说明
- 四、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五、评标结果

一、招标工作回顾

发布公告时间、媒体及报名情况

受高唐县融媒体中心委托，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按时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进行本项目开评标会议。

二、开标、评审过程

1、开标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单一来源供应商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2024 年 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02 号机位主持了本项目的开标会议，会议是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全程见证下进行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专门为本项目制定的《高唐县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具体评审方法》及国家、各部委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了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应用软件、文案等方面 3 名专家王振铎、谢国鑫及采购人代表张奇军友共同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谢国鑫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采购组长。

3、详细评审

2024 年 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第三评标室，由招标代理公司主持召开了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对评标工作进行了见证。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及算术性修正，并依据单一

来源文件要求细则, 与供应商进行了商务报价谈判, 并进行了最终报价。经综合评审, 向采购人推荐了成交供应商。

三、无效标情况说明

无。

四、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无。

五、评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高唐县综合宣传服务项目评审标准》, 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综合评审, 推荐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报价为: 1799300 元。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

王峰 王树强 张海军

采购人: 周华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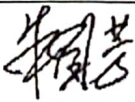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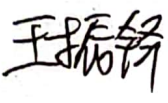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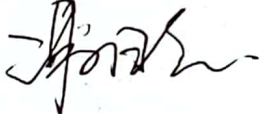
供应商资格



朱国芳

供应商名称：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

序	证书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是否提供：是	✓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是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提供：是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是否提供：是	✓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设备、技术、管理、	是否提供：是	✓

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
注：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最终审查结果：合格 ☐ 不合格 ☐		
授权代表签字：朱国芳 		
评审小组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公证处或评审小组进行核验；2、本表格内容如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097		项目名称	高唐县综合宣传服务项目			分包数量	1 个	
采购人	高唐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80 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评审地点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评审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10 时 20 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签字	备注
王娇峰		400			135		535	王娇峰	
谢国鑫		400			150		550	谢国鑫	
合计								总计	元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根据县委县政府加大对高唐宣传工作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的要求，今年4月，县政府与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就全县宣传工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现通过政府采购落实该项工作。

二、项目要求

高唐县综合宣传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高唐县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进行综合性宣传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纸

1.根据高唐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在市两会、建国75周年、锦鲤文化节等重大事件、重要时间节点时以专版专题形式进行重点推广，年度30期。

（二）电视

根据高唐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亮点工作在乙方电视所属频道进行宣传播出推广。

（三）新媒体

充分利用乙方客户端、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优势，全方位对高唐形象进行全方位推广。

（四）外宣推广。

借助乙方强大的内容生产能力和推广能力，把高唐的亮点工作向央级媒体进行推广。积极协助高唐做好海外媒体账号平台建设及推广工作。

（五）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的其他形式的相关宣传、培训、学习、专项专题等服务。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高唐县综合 宣传服务项目	报纸宣传：聊城日报 专题专版不少于 30 期 服务范围：高唐县	900000.00	900000.00	
2	高唐县综合 宣传服务项目	电视宣传推广及新 媒体宣传推广 200 次 服务范围：高唐县	600000.00	600000.00	
3	高唐县综合 宣传服务项目	培训及外宣推广 服务范围：高唐县	300000.00	300000.00	
4					
5					
6					
合 计		180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朱国芳

日期：2024 年 06 月 07 日